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專業倫理規範委員會組織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03 月 24 日第一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5 日第五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30 日第七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05 日第七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3 日第七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

第一條 成立依據

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下稱全聯會)依據心理 師法及全聯會章程(下稱本章程)第四十九條設置專業倫理規範委 員會(下稱全倫會)。

第二條 全倫會之宗旨及目標

- 一、落實臨床心理專業倫理之推動與執行。
- 二、確保臨床心理師之專業服務形象與品質。
- 三、積極謀求個案當事人之最大福祉。
- 四、引導臨床心理師確認自己的專業責任。

第三條 全倫會之職掌

- 一、制定與修訂專業倫理規範。
- 二、協助推動地方公會專業倫理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推廣專業倫理教育。

第四條 委員之產生與組織

- 一、全倫會設置委員九人, 主任委員一人,由委員互選之。另 設秘書一人。
 - (一)委員任期三年,連選得連任。
 - (二)至少含北、中、南、東區地方公會會員各至少一名;地方公會分區如下:

北區:台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。

中區:台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臨床心理師公會。

南區:嘉義市、台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臨床心理師公會。

東區:花蓮縣臨床心理師公會。

- (三)任一性別人數不得低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。
- 二、全倫會委員需為全聯會所屬直轄市、縣(市)公會之有效會 員,具下列(一)至(四)款之一,及具(五)、(六)款 資格者,由全聯會理事會推薦至少十五名(至少含各地公會 會員),經會員代表大會選出:
 - (一)曾任全聯會理、監事。
 - (二)曾在大專院校臨床心理相關系、所、組教授臨床心理學相關課程之講師以上教師。
 - (三)曾在各醫療機構、心理治療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 可機構之臨床心理單位或部門的心理師主管。
 - (四)各地方公會所屬會員至少七人署名推薦之臨床心理 師。
 - (五)能夠依循保密原則,並熱心於維護專業倫理。
 - (六)能夠考量與尊重種族、性別等多樣性之能力。
- 三、必要時全倫會得設若干工作小組或臨時任務小組。
- 四、全倫會委員須遞補時,得依據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由候補名單依序遞補之,其任期至該屆委員屆滿為止。
- 五、全倫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解聘之:
 - (一)任期內無故缺席會議兩次以上,或累計無故缺席超 過應出席次數三分之一以上者。
 - (二)負責審查案件或任務,因可歸責於該委員之事由致 使議事延宕,累計達兩次以上者。
 - (三) 違反保密或利益迴避原則,其情節重大者。
 - (四) 違反專業倫理規範或法律,其情節重大者。
 - (五)提出解聘動議需經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,出席 委員過半數之同意,做成解聘決議,並提交全聯會

理事會同意。

第五條 會議

- 一、全倫會之集會由主任委員或其代理人召集之。任何議案須 經過半數委員出席,出席委員較多數之同意始生效力。
- 二、委員會議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
- 三、委員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全聯會會務人員、相關領域 專業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,列席人員應遵守相關保密 與迴避規定。

第六條 迴避

全倫會委員討論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時,應自行迴避。

第七條 經費

全倫會運作所需經費由全聯會編列預算支應之。

第八條 附則

全倫會組織辦法由全聯會理事會提出,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,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之,修改時亦同。